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8人，戴卫东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，委托郭深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0年8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；

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8月19日